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又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8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又泰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拘役刑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又泰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朴簡字第3號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1號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乙節，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型、所持有之刀械種類不同、各次持有之時間、手段、所侵害之法益相同、各次犯行相隔時間、行為次數，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翰揚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初某日	111年10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9334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123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朴簡字第3號	113年度訴字第91號
	判決日期	112年01月05日	114年01月0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朴簡字第3號	113年度訴字第91號
	確定日期	112年01月30日	114年02月24日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536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823號